

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年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3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2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依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特定「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校外實習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經濟不利學生」係指具有本校學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五) 原住民族學生
 - (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七) 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 (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三、申請方式及受理單位：
 - (一) 依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公告。
 - (二) 於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網站下載「校外實習助學金申請表」，填寫完畢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
 - (三) 每學期參與二場(含)以上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舉辦之職涯輔導系列課程並完成審核者，核撥獎助學金以 10,000 元為原則。。
- 四、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